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预计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107 亿元。
-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107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不超过107亿元。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计划新增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所示（折合为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1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00万美金
2	Chint Solar Nederland Projecten B.V.	1,000万欧元
3	M.L.T SOLAR ENERGY PRODUCT COMPANY LIMITED	2,000万美金
4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人民币
5	大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4,000万元人民币
6	其他国内电站项目公司	900,000万元人民币
合计		1,07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情形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 三、 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 （一）授权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
- （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

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授权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304,432	38,479	517,258	19,962
2	Chint Solar Nederland Projecten B.V.	17,208	9,637	3,130	9,609
3	M. L. T SOLAR ENERGY PRODUCT COMPANY LIMITED	66,624	24,767	49,984	4,376
4	海宁正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4,695	48,340	275,324	9,502
5	大安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7,296	4,820	-	-18 0
6	其他国内分布式电站项目公司	-	-	-	-

####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07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泰新能源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

#### 六、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事项。

## 七、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5 年，公司曾对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 3 家银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无偿的不可撤销的授信担保，担保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止。

2017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董事会审议金额为壹亿美元，担保合计壹亿美元，系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 CHINT SOLAR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作为借款人，以及由 ASTRONERGY SOLAR NETHERLANDS B.V.作为共同借款人，向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作为申请不超过美元柒仟万元整（或等值欧元）的 5 年期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正泰电器香港有限公司（CHINT ELECTRICS (HONG KONG) LIMITED）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叁仟万美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融资，以本公司信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8 年，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出口商业发票贴现、付融通、开立信用证、进口押汇、保函等融资业务及国际结算、外汇资金业务、网上银行等中间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 八、 备查文件

- 1、 正泰电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